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农业厅
四川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564号

**转发《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
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粮食局，
农发行各市（州）分行、省分行营业部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

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 1855 号）转发你们,请按通知要求,认真做好宣传工作,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



四川省农业厅



四川省粮食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

2017年11月14日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7〕1855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 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5 元，比 2017 年下调 3 元。

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

